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玟寧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3號判決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96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